

# 2024年度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本级）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年3月4日

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锡林郭勒盟机构改革方案》和盟委办、行署办印发的《锡林郭勒盟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盟行署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盟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盟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盟委财经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三条 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盟委相关决策和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和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发展和改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盟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盟总体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对重大规划、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评估督导。

（二）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支持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

撑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改革，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权限内主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民营经济发展。

（四）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职责。

（五）负责全社会投资的综合管理，促进全盟投资，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性建设资金，按权限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上报重大项目。规划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改革措施，负责全盟重大项目推进和调度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六）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及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建议，跟踪落实利用外资情况。参与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按照权限

审核上报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项目。

（七）推动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规划，拟订本地区区域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区域合作。有序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参与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化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推动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深入研究全盟重大科技项目突破，推动全盟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协调产业开发、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负责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产品进出口调控建议并协调落实。根据盟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盟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十一）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

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保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推动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战略及规划的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进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贯彻国家、自治区有关粮食流通、储备的政策。推动国家粮食企业改革。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负责政策性粮食和军粮供应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全盟粮食流通市场体制建设，执行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负责粮食流通、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组织拟订全盟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按照权限申请、审核上报粮食流通、物资储备有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指导实施。提出粮食和物资的收购、销售及轮换计划，落实动用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粮食仓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统筹能源、铁路、民航、公路、邮政等发展

规划与总体规划的衔接平衡。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拟订和重大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上报铁路、公路、民航、邮政普遍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十七）完成盟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国民经济综合科、发展规划与综合改革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基础设施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农村牧区经济科、地区经济振兴科、产业协调与服务发展科、民营经济发展与经济贸易科、财政金融与利用外资科、社会发展科、价格收费管理科、成本调查监审科、新兴产业与高新技术科、粮食与物资储备科、粮食流通管理科、重点项目科、秘书科、离退休人员工作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锡林郭勒盟宏观经济研究中心、锡林郭勒盟粮食和物资保障中心、锡林郭勒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价格认定服务中心、锡林郭勒盟区域经济振兴和铁路民航发展服务中心、锡林郭勒盟节能降碳中心。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全力以赴抓项目稳投资。2024年初步安排盟级重点项目180个，计划完成投资456亿元，拉动全盟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持续开展2024年盟级重点项目手续办理攻坚活动，集中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做到明年开春即开工，确保实现明年4月15日前全部项目具备开复工条件的目标任务。做好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工作，聚焦“五大任务”和《意见》配套政策、支持方向，因时因势调整优化项目储备，科学谋划储备一批强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重大项目。积极争资争项，指导各旗县市（区）和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包装和前期推进工作，加强与自治区沟通对接，在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资金、国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等方面争取更多项目获得上级资金支持。

(二)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行署关于生产服务性产业的工作部署，加快推动重点领域生产服务性企业属地化发展，推动产业链延伸。做好盟级服务业引导资金需求调度工作，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组织开展服务业重点领域调研，进一步摸清我盟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发展现状和存在的短板、困难，针对性地优化工作举措，提升工作质效。推动生态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项目，以西乌旗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等项目为带动，促进畜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充分发挥完成五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职能，加强与自治区发改委的请示对接，积极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强化协同配合、督促指导和日常调度，细化实化贯彻落实工作措施，做好重点工作动态管理，推动《意见》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三）统筹推进“双碳”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做好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待《内蒙古自治区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先行先试工作方案（2023—2025）》正式印发后，开展锡盟如何从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课题研究，并编制工作方案。充分发挥盟推进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制定年度工作要点任务分工台账，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资源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优先保障一产、三产、居民用能、低能耗高附加值的工业企业用能，积极与自治区发改委对接，持续推进白音华高精铝板带项目用能全区统筹事宜。推动《锡林郭勒盟高耗能企业节能技改项目或设备更新计划》《锡林郭勒盟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存在问题整改台账》落地落实，推进重点行业节能低碳改造，提升行业能效水平。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三北”六期工程规划，实施好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工程，打好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

（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双公示”信息归集工作，争取实现“双公示”信息及时率、上报率、合规率均达到 100%的目标。研究制定《关于建立“政府承诺+社会

监督+失信问责”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招商引资等领域诚信建设。拓展各领域信用应用，积极开展“信易+体检”“信易+物业”等“信易+”应用场景活动，继续推进诚信示范嘎查创建工作。持续加强信用监管，组织开展好各旗县市（区）和盟直单位政务诚信建设监测评估工作。

（五）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扎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密切关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情况和CPI的变化情况，及时启动价格临时补贴机制，必要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严格落实好公益性服务价格政策，严格执行收费清单、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规范收费行为。持续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及煤电价格调控，落实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整改工作。

（六）着力增强基础设施承载力。铁路方面，稳步推进太锡铁路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巴珠铁路至珠恩嘎达布其口岸铁路联络线项目前期工作，配合自治区发改委推动集二线新增二线和电气化改造工程纳入国家铁路网规划。力争在2024年开工建设2条铁路专用线。民航方面，推动锡林浩特机场改扩建二期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待国家政策明确后力争年内建成乌拉盖通用机场，开工建设太仆寺旗通用机场、多伦县通用机场和苏尼特左旗通用机场。按照“拓北京、保呼市、航旅结合、腹舱带货、适度货运”的发展思路，做优做实“两首”和“枢纽”航线，做好旅游航线规划。公路方面，取得国道625线珠恩嘎达布其至二连浩特段公路工

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落实好《锡林郭勒盟落实京蒙协作“产业合作倍增计划”工作方案》，研究提出我盟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建设、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2024 年度工作思路举措、政策建议及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我盟列入国家 2023 年东北振兴三年滚动重点项目清单的 2 个重大项目建设，同时做好后续滚动项目储备工作。认真研究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准确把握新一轮东北振兴等战略方向，围绕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生态环境等领域，组织相关部门和各旗县市（区）精心谋划项目，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积极争取国家东北振兴重大项目前期费专项资金支持。围绕《内蒙古自治区落实国家“十四五”生态退化地区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确定的生态退化地区范围，组织开展生态综合补偿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做好重点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列入国家试点。推进落实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方案》，及时制定我盟分工方案，推动东北振兴工作有序开展。

（八）持续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接续推进巩固拓展易地搬迁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产业发展、就业帮扶、社区治理、社会融入、设施提升等重点工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立足地方特色，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完善“公司+搬迁户”、“合作社+搬迁户”等利益联结机制，拓宽

就业渠道。加强就业帮扶，积极争取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在农村牧区生产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及国家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帮助农牧民及搬迁脱贫群众就地稳定就业增收，实现有劳动力搬迁户至少有1人就业的目标。进一步对安置点基础设施进行配套完善，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九）提升粮食和物资保供能力。**做好对北部6个牧业旗建立旗级应急成品粮储备的调查研究和工作指导，推动建立旗县级政府成品粮储备，提高粮食应急保供能力。协调指导遴选接续承储企业做好新粮采购入库工作，同时继续做好新粮采购入库和政策性储备粮2023年轮换出入库检查验收工作。加强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做好粮食购销领域信息化监管平台运行维护工作。加强盟本级应急救灾物资管理，按照盟应急管理局下达的经行署研究审定的年度盟本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计划，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完成年度盟本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工作，并做好安全储存和日常管理工作。压实旗县市（区）发改委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粮食承储企业、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事故隐患排查、安全风险治理、安全生产督查、安全生产月宣传等重点工作，确保储粮安全和生产安全。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5429.7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605.62万元，减少22.8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5429.74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5285.7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85.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33.76万元，减少12.19%。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项目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143.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1.86万元，减少85.83%。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专项资金项目减少。

(二) 支出预算总计5429.74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5429.47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969.3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199.82万元，减少19.45%。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项目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4.6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8.78万元，增加3.7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 卫生健康（类）支出109.8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18.47万元，减少79.2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疫情防控数据自助采集检查系统（人码核验系统）项目、疫情防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05.9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

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1.25万元，增加11.8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无结转。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收入预算合5429.74万元，包括本年收入5285.7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43.96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85.79万元，占97.3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3.96万元，占2.65%；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合计5429.74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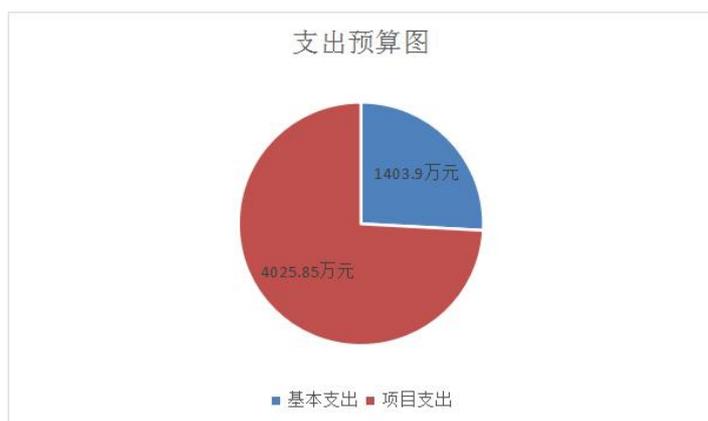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1403.9万元，占25.86%；

项目支出4025.85万元，占74.1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429.7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605.62元，减少22.82%。主要原因是本

年专项资金项目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429.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05.62万元，减少22.82%。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项目减少。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为4969.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99.82万元。其中：

1.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943.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5.91万元，减少8.35%。变动原因：人员变动。

2.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4023.8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16.41万元，减少20.17%。变动原因：本年专项资金项目减少。

3.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万元，增加100%。变动原因：上年结转涉外贷款项目管理业务资金。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保和就业类年初预算为244.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78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4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92万元。变动原因：人员变动。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8.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万元，增加3.15%。变动原因：人员变动。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万元，增加100%。变动原因：本年1-5月退休人员2人，上年1-5月无退休人员。

### （三）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为109.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8.47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04.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63万元，增加6.76%。变动原因：本年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由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5.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45万元，减少64.69%。变动原因：本年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由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 （四）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为105.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25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85.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5万元，增加1.73%。变动原因：基数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0.69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8万元，增加89.99%。变动原因：人员变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403.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06.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197.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6.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万元，占13.5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万元，占70.65%；公务接待费支出5.8万元，占15.76%。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2万元，减少18.2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

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预算安排项目10个，项目预算总金额4025.85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390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25.85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 （一）锡盟重点工作推进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一是持续推进2024年度盟级重点项目建设、谋划和项目储备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项目建设资金，拉动全盟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二是对公路、铁路、民航、农牧林水、产业发展、高新技术、市政建设、行政建设等领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核准申请报告进行评审。三是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四是开展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城镇供水价格定期监审。五是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及项目核准,开展节能周、生态日、过度包装等宣传活动,节能监督检查、双碳和全社会节约集约、生态产品价值调研、培训等。六是开展粮食流通统计库存检查应急供应网点补助粮食安全检验监测。七是支付自治区“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平台区域端口使用及技术服务费。八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全盟物流统计工作。九是开展旗县市（区）政务诚信监测评估和信用培训服务，网站安全等保评估工作，举办学习培训、召开相关会议，围绕6.14信用关爱日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创建诚信示范工程，推动我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2.立项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安全盟市长责任制考核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物流统计调查制度》《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意见》《关于做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关于举办全区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培训班的通知》《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商品过度包装和塑料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宣传月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关于“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函》《关于用好“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建设的通知》《锡林郭勒盟重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中央预算内专项竣工验收办法（实行）的通知》《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自治区统计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物流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锡林郭勒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体化服务合同》  
《旗县市（区）政务诚信监测评估和信用培训服务合同》

《锡盟发改委2022年第29次党组会议纪要》。

###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制定本年业务预算，用于重大项目前期费及业务费97万元；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评审80万元；项目验收费10万元；节能工作专项资金40万元；粮食流通统计库存检查应急供应网点补助粮食安全检验监测等经费20万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经费58万元；自治区“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平台区域端口使用及技术服务费30万元；全盟物流统计监测项目经费25万元；成本监审经费5万元。

###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365万元。

## （二）涉外贷款项目管理业务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2023年结转项目，主要用于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积极争取国外贷款项目。

### 2.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世界银行银行贷款2023--2024年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2023-

2025年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制定本年业务预算，用于委托业务费支出2万元。

###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2万元。

## （三）发展改革重点工作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一是根据盟委办公室、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锡盟发改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字〔2019〕62号）和盟委办公室《关于调整盟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的通知》（办字〔2019〕127号）文件，盟财经委办公室和盟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均设在我委。同时，盟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规划立项整治小组办公室也设在盟发改委，盟财经委、盟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和盟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规划立项整治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均属于涉密范畴，相关文件以密件运转。接入电子政务内网后我委将实现机关内部与自治区、盟委、

行署各部门及各旗县市（区）之间电子公文（涉密）的交换。二是根据《中共锡盟委全面依法治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党政机关聘用法律顾问和申请公职律师的督办通知》（锡依法治盟办发〔2022〕9号），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就单位日常事务中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三是按照《机关档案管理规定》要求，推进我委档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四是鉴于盟发改委离退休、因公伤残人员实际，申请重大节日看望慰问、退休干部订阅报刊费、因公致残人员生活护理费。

## 2. 立项依据

《中共锡盟委全面依法治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党政机关聘用法律顾问和申请公职律师的督办通知》《关于印发〈锡盟发改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关于调整盟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的通知》《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县处级以上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通知》《关于“文革”伤残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对粮食局职工因公致残发生费用的处理意见》。

## 3. 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制定本年业务预算，用于电子政务内网

及网站维护费10万元；法律顾问经费20万元；档案整理经费20万元；因公伤残及离退休人员专项补助10万元；委内其他工作经费40万元。

####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00万元。

### （四）盟完成五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专项办公室办公经费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盟完成五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办公室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并每月向领导小组报送8个专项组的工作台账，对接工作、印刷会议材料。

#### 2.立项依据

盟完成五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11月由盟委办移交至我委，目前我委承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部职能，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并每月向领导小组报送8个专项组的工作台账，对接工作、印刷会议材料。

####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制定本年业务预算，用于盟完成五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办公室差旅费支出10

万元、印刷费支出40万元。

####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50万元。

### (五) 中航油锡林浩特供应站经营补贴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盟行署支持中航油内蒙古分公司对锡林浩特供应站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中航油内蒙古公司承担，我盟给予连续三年每年200万元经营补贴，共计600万元，2024年补贴200万元。

#### 2.立项依据

行署2023年13次会议纪要。

####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制定本年业务预算，用于盟行署支持中航油内蒙古分公司对锡林浩特供应站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中航油内蒙古公司承担，我盟给予连续三年每年200万元经营补贴，共计600万元，2024年补贴200万元。

####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200万元。

## （六）重点工作推进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2023年结转项目，主要用于电子政务内网接入点机房建设、法律顾问聘用、因公伤残及离退休人员专项补助。

### 2.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中共锡盟委全面依法治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党政机关聘用法律顾问和申请公职律师的督办通知》（锡依法治盟办发〔2022〕9号）。

###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制定本年业务预算，用于委托业务费支出3.37万元、会议费支出9.1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万元、生活补助7.5万元。

###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21.8万元。

## （七）锡林郭勒盟能耗双控转碳排放双控研究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按照自治区要求，编制能耗双控转碳排放双控研究先试先行方案。

## 2. 立项依据

《内蒙古能耗双控向碳双控转变先行先试工作方案（2023-2025年）》。

## 3. 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制定本年业务预算，用于开展关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的若干重大关键问题调研5万元，编制我盟双转的实施方案、开展双转能力建设培训等180万元。

## 5. 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85万元。

### （八）盟级招商引资工作（盟本级）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2023年结转项目，主要用于为促进我盟经济稳定增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盟委将2023年确定为“招商引资年”，由5个招商工作组分别承担10条产业链的招商引资工作，形成组长全面抓总、副组长协调推进、链长重点负责的招商工作格局，各招商工作

组产业链牵头单位及盟招商引资专项推进工作组办公室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和前期工作，全力推动项目建设,确保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实效。

## 2.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锡盟委办公室 锡盟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党办发〔2022〕19号）规定，“盟本级财政要将招商引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协调推进重点项目、组织重大招商活动、规划包装推介重点项目及考察洽谈、人才培养、表彰奖励等工作经费”。

##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制定本年业务预算，用于委托业务费支出22.9万元、差旅费支出36.7万元、办公费支出9.92万元。

##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69.53万元。

### （九）全盟重点工作推进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2023年结转项目，主要用于一是对公路、铁路、民航、农牧林水、产业发展、高新技术、市政建设、

行政建设等领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核准申请报告进行评审。二是推进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建设。三是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开展节能周宣传活动，节能监督检查、双碳和全社会节约集约调研、培训。四是开展招商引资前期工作。五是委托第三方机构指导各部门完成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3.0行动方案各项任务，开展全区营商环境评估的指导咨询服务。六是盟级和旗县级平台统一使用自治区“蒙企通”平台区域端口及技术服务。七是依托锡林郭勒盟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平台，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不少于40家盟级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信用信息归集；建设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其他组织机构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相关数据应用服务；建设信用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信用中国（内蒙古锡林郭勒）”互联网门户网站；建设“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内蒙古锡林郭勒）”政务外网门户网站；推进重点领域的信用应用；信用中国（内蒙古锡林郭勒）微信号；信用中国（内蒙古锡林郭勒）APP（锡林郭勒APP）等系统。八是对锡林郭勒盟旗县市（区）的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成本监审。九是开展2023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活动。十是对列入国家、自治区、锡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重大项目的规划、论证、可研编制及做好协调国家、自治区的前期工作；每年150项盟级

重点项目的年度计划编制、督促检查和协调推进。十一是建立全盟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粮食库存检查、粮食收购检查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检查；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检查；粮食流通统计执行情况检查；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和储备业务培训。

## 2. 立项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锡盟行署印发关于加强锡林郭勒盟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锡署发〔2018〕6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2号令）、《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关于做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1〕765号）、中共锡盟委办公室 锡盟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字〔2022〕19号）、锡盟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的通知（锡署办发〔2022〕65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第六届丝博会有关筹备工作的函（内发改开放函〔2022〕90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团参加第二十八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的函（内发改开放函〔2022〕754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关于组团参加第二十三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及第二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的函》（内发改开放函〔2022〕816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用好“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内发改民营字〔2021〕94号）、《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关于“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函》（内发改民营函〔2022〕79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任务分工》《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任务分工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7〕714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第7号令）、《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实施细则》（〔2016〕20号）、《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锡林郭勒盟重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意见》。

###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制定本年业务预算，用于办公设备购置6万元、办公费2.6万元、印刷费1.48万元、差旅费9.41万元、劳务费5.43万元、委托业务费7.6万元。

####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32.52万元。

### (十) 盟级服务业务引导发展

#### 1.项目概述

根据行署《关于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锡署发〔2019〕31号），从2020年起，盟本级每年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2.立项依据

行署《关于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锡署发〔2019〕31号）

####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实施方案

根据行署《关于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锡署发〔2019〕31号），从2020年起，盟本级每年

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3000万元。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97.45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21.27万元、印刷费0.03万元、水费2.5万元、电费8.5万元、取暖费23万元、物业管理费2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5万元、公务接待费5.8万元、工会经费14.12万元、福利费13.6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9.2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06万元，减少0.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70万元。涵盖“物业管理”“财产保险”“车辆维修和保养”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7项，采购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4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

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0个，公开绩效目标10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4025.85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的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都日干 联系电话：0479-6910345

####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12张表以分表形式

按系统要求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